

##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相关方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山西证监局《关于切实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对自身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与梳理，于 2014 年 2 月 15 日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等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现将有关承诺事项的规范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事项：在未来时机成熟时，通过将冶炼公司的资产及业务全部转让或其他方式解决关联交易。

近期，公司一直在积极与各相关方就该承诺事项的规范与落实进行沟通和论证。为提高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减少关联交易发生，公司计划将继续遵循上述已作出的承诺，并进一步明确承诺期限。在充分考虑当前的经济环境和钢铁、焦化行业的市场形势以及双方的履约能力的前提下，公司及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决定将上述承诺进一步规范为：在 2019 年底之前，通过将冶炼公司的资产及业务全部转让或其他方式解决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